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4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蕭良正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偵字第8397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81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重量共計壹點參伍參參公克），暨無法析離之包裝袋貳只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蕭良正因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，於民國112年8月29日確定(下稱前案)。又被告於112年2月8日前為警查獲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之犯行(下稱本案)，與前案為同一持有行為，核屬同一案件，本案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不得再行追訴，故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3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係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前案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而被告持有之第

0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之本案，與前案係同一時間所  
02 犯，屬同一持有行為，核為同一案件，已為前案確定判決效  
03 力所及，故本案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397號為不起訴  
04 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案判決  
05 書及本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。又扣案之不明結晶2包，  
06 經送鑑定後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憲兵  
07 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鑑定書存卷可參，堪認屬違禁物無誤，  
08 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之，應予准許。另盛裝上開毒  
09 品之包裝袋2只，因其上所沾黏之毒品微量而無從析離，應  
10 認屬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  
11 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張好安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